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簡字第2519號

上訴人 鄭彩蘋

被告 丁榕淳

訴訟代理人 翁振源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丁榕淳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本院第1審判決，提起第2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台幣289,640元，應徵第2審裁判費5,95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張茹棻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7 日

書記官 黃振祐